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

2016-042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兰州民百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8 号)和《兰州民百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9 号)。因工作人员疏忽，现对公告中“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中内容更正如下：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发行股份的底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原内容：“7.28 元/股” 更正为：“7.29 元/股”

4、发行数量

原内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金额 267,297.78 万元测算，本次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67,167,281 股”

更正为“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金额 267,297.78 万元测算，本次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66,663,622 股”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

原内容：“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1,832.22万元，按发行底价7.28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预计不超过57,461,839股。”

更正为“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1,832.22万元，按发行底价7.29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预计不超过57,383,017股。”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6月23日